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江慧女士、董希淼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江慧女士、董希淼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